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訂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認購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配售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三」)，並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結算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配售補充協議三」)，以(i)將第二A批認購股份(455,000,000股認購股份)與第二B批認購股份(45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合併為第二批認購股份(91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將第二批認購股份數目修訂為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ii)將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2.6港元(「經修訂認購價」)；及(iii)取消認購方在完成日期前就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的規定(「經修訂認購事項」)。

認購補充協議三及配售補充協議三的主要條款如下：

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

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第二A批認購股份(45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第二B批認購股份(45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合併為第二批認購股份(91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將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數目由910,000,000股縮減至800,00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

- (i)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及
- (ii) 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

經修訂認購價

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2.6港元。經修訂認購價較：

- (i) 於認購補充協議三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65港元折讓約1.89%；
- (ii) 緊接認購補充協議三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3港元折讓約4.62%；及
- (iii) 緊接認購補充協議三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0港元折讓約3.63%。

經修訂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當前市況及下文所載之經修訂認購事項的理由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就經修訂認購事項而言，董事認為認購補充協議三之條款(包括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經修訂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計算，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6,000,000港元，按認購補充協議三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2.65港元計算，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的市值為2,120,000,000港元。假設800,000,000股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經修訂認購事項(包含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5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結算代理費、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245,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經修訂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抵減後)估計將約為2.73港元。經修訂認購價須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經修訂認購事項

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取消認購方在落實完成前就第二批認購股份發出完成通知的規定。經修訂認購事項的完成應在第二批認購事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落實。為免疑義，倘若相關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各方應落實完成。在任何情況下，第二批認購事項須在第二批認購截止日期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買賣，並將在獲得上市批准後通知認購方。

經修訂認購事項的理由

此次調整的原因為本公司股價持續低於認購協議訂立的原認購價。為使認購方與本公司實現共贏並維持良好關係，且考慮到認購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重要股東之一，本公司在與認購方友好及公平協商後已同意調低認購價，同時希望明確交割時間並且一次交割完成，認購方也同意了本公司的要求。同時，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第二批認購股份數量調整至8.0億股。鑒於本公司和認購方同意取消由認購方發出交割通知後方能進行交割的安排，將使第二批認購股份的交割時間更明確。基於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認為此次調整更能保障整體交易的確定性與效率，以期能更早獲得認購所得款項。

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50,000,000港元。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經修訂認購事項之相關結算代理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245,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經修訂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擴展	779	
(i) 購買上游文學作品及劇本版權	194.75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i) 編劇及導演的投資合作	194.75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ii) 影視製作或相關投資	389.50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2,337	
(i) 涉及遊戲行業目標的投資及收購	1,168.50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i) 涉及電影行業目標的投資及收購	1,168.50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廣告及宣傳費用、員工成本、技術及開發服務費用及租金成本)	129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3,245	

完成經修訂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經修訂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經修訂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第二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經修訂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附註1)				
柯利明先生(附註2)	2,627,381,250	16.02%	2,627,381,250	15.27%
楊明先生(附註3)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主要股東(柯先生除外)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u>2,582,401,232</u>	<u>15.75%</u>	<u>2,582,401,232</u>	<u>15.01%</u>
非公眾股東小計	<u>5,210,862,482</u>	<u>31.77%</u>	<u>5,210,862,482</u>	<u>30.29%</u>
公眾股東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390,000,000	2.38%	1,190,000,000	6.92%
其他公眾股東	<u>10,799,752,133</u>	<u>65.85%</u>	<u>10,799,752,133</u>	<u>62.79%</u>
公眾股東小計	<u>11,189,752,133</u>	<u>68.23%</u>	<u>11,989,752,133</u>	<u>69.7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6,400,614,615</u>	<u>100%</u>	<u>17,200,614,615</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強先生擁有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相關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通過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627,381,250股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直接擁有1,080,000股股份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582,401,232股股份權益，其中2,545,734,565股由Water Lily(騰訊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36,666,667股由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由於經修訂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經修訂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